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中，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安捷諮詢」	指	北京安捷工程諮詢有限公司，於2007年1月25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本權益由本公司、勘測院、國際亞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及北京城市軌道交通諮詢有限公司分別擁有30%、21%、26%及23%，且現時為獨立第三方。雖然本公司及勘測院合共持有安捷諮詢51%股本權益，但其並非我們的子公司，理由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公司架構及業務板塊－重組－緊隨全球發售後」
「安哥拉RED開發項目」	指	安哥拉有關社區建設及市政設施的項目，我們為其提供設計及勘察服務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或按文義所指，當中任何一份)
「公司章程」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3年12月16日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採納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將於H股上市後生效，有關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資產劃轉協議」	指	由城建集團與我們的前身公司北京城建設計研究總院有限責任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2年12月26日的資產劃轉協議，據此，城建集團同意無償將其城市軌道交通工程承包業務及相關資產劃轉予我們
「北京軌道交通7號線項目」	指	有關北京地鐵第7號線第01段的軌道交通建設項目

釋 義

「京投公司」	指	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股東之一，前稱北京市地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為於1981年2月10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本權益由北京市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現時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城建集團」	指	北京城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控股股東，為於1993年11月8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本權益由北京市政府全資擁有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一般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賽迪顧問」	指	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於2002年3月15日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現時於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08235)，並為獨立第三方，提供市場研究及市場諮詢服務；其獲我們委託編製行業報告(構成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的基礎)

釋 義

「中國城市軌道交通協會」	指	中國城市軌道交通協會，為國家非牟利社會機構，屬城市軌道交通行業的獨立合法實體，於2011年10月14日成立，現時由發改委管理，並憑藉其持有我們的子公司之一中國地鐵的40.03%股本權益成為中國地鐵的主要股東，因而為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
「中國地鐵」	指	中國地鐵工程諮詢有限責任公司，於2006年10月27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本權益由本公司、中國城市軌道交通協會及北京華協交通諮詢公司分別擁有56.22%、40.03%及3.75%，現時為我們的子公司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其前身公司北京城建設計研究總院有限責任公司於2013年10月28日改制成立。有關本公司歷史及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及採納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為現時並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非上市股份
「勘測院」	指	北京城建勘測設計研究院有限責任公司，前稱北京市城市建設工程設計院勘測處，於2000年12月25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我們的全資子公司
「房山線項目」	指	北京房山地鐵線3段的軌道交通建設項目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公聯公司」	指	北京市公聯公路聯絡線有限責任公司，股東之一，為於1998年10月8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本權益由北京市政府全資擁有，而現時為獨立第三方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妥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本公司已就其獲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提出申請
「H股上市」	指	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釋 義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現時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於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呈發售的H股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於香港公開發售中初步提呈予香港公眾以現金按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初始認購的33,734,000股H股(可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進行調整)，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進一步詳述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包銷商」的包銷商，即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協議，由(其中包括)我們、香港包銷商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於2014年6月24日(星期二)或前後訂立，於本招股章程「包銷」進一步詳述
「環安檢測」	指	北京環安工程檢測有限責任公司，於2008年6月1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全資子公司

釋 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頒佈的準則及詮釋、國際會計準則(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IAS))及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Committee (IASC))頒佈的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任何董事、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國際發售」	指	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初步提呈303,603,000股H股以供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認購或出售的若干發售股份，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進一步詳述，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於國際發售中提呈發售的H股
「國際購買協議」	指	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購買協議，將由(其中包括)我們、售股股東、國際買方與聯席賬簿管理人於2014年6月30日(星期一)或前後訂立，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作進一步詳述
「國際買方」	指	預期將訂立國際發售協議的一群國際買方
「伊朗協議投標」	指	本公司與其前身公司於1996年至2011年期間以不同法律形式及名義訂立的10項財團競投安排，旨在於伊朗投得項目投標，最終購買實體與伊朗有關，或預期於伊朗履行服務或就伊朗履行服務
「伊朗設計分包合同」	指	本公司與其前身公司於1996年至2011年期間以不同法律形式及名義訂立的13份合同，以分包商的身份就伊朗提供勘察、設計及諮詢服務

釋 義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UBS AG香港分行、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及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UBS AG香港分行及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UBS AG香港分行、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及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保薦人」	指	瑞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土地房地產劃轉協議」	指	由城建集團與我們的前身公司北京城建設計研究總院有限責任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2年12月26日的土地房地產劃轉協議，據此，城建集團同意無償將其位於北京西城區阜成門北大街5號的物業連同相應土地使用權的物業劃轉予我們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4年6月17日，即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我們發售股份上市及獲准在香港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日期，預期將為2014年7月8日(星期二)或前後
「必備條款」	指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供載入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將於海外上市的公司公司章程，由前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其他中國部門於1994年8月27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住房和城鄉建設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

釋 義

「國家統計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
「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新股份」	指	本公司於全球發售中將發行及提供以供認購的306,670,000股H股(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及(倘有關)本公司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獲發行及提呈發售的任何額外H股
「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國務院授權機構，負責管理中國的國家社會保障基金
「OFAC」	指	美國財政部轄下海外資產監控辦公室(Office of Foreign Assets Control)
「發售價」	指	根據全球發售將獲認購及發行的H股的每股H股最終港元發售價(不包括經紀佣金、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所進一步詳述者釐定
「發售股份」	指	於全球發售中提呈發售的H股，如相關，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
「超額配股權」	指	我們及售股股東向國際買方授出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買方)自國際購買協議日期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止期間內可隨時行使的購股權，以要求我們同時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46,000,000股自內資股轉換的額外H股及售股股東出售最多4,600,000股額外H股，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有關詳情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進一步詳述

釋 義

「海外風險監控委員會」	指	於董事會旗下成立的海外風險監控委員會，旨在(其中包括)監察及監控本公司受制裁法律影響的風險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或 「中華人民共和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除另有指明者外，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中國政府」、「政府」或 「國家」	指	中國政府，包括所有政治分部(包括省、市及其他區域或地區政府實體)及其機構或(如文義有所規定)其中任何一方
「定價日」	指	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將透過協議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將為2014年6月30日(星期一)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會遲於2014年7月6日(星期日)，以釐定發售價
「合資格機構投資者」	指	符合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定義的合資格機構投資者
「研發」	指	研究開發
「軌道公司」	指	北京市軌道交通建設管理有限公司，股東之一，為於2002年12月25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本權益由北京市政府全資擁有，現時為獨立第三方

釋 義

「軌道交通設計院」	指	北京市軌道交通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為於2012年11月15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本權益由本公司、城建集團、軌道公司及北京城市軌道交通諮詢有限公司分別擁有40%、10%、30%及20%，現時為獨立第三方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重組」	指	有關城建集團無償將其城市軌道交通工程承包業務及相關資產劃轉予本公司的重組，詳情載述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公司架構及業務板塊—重組」
「重組協議」	指	資產劃轉協議、土地房地產劃轉協議及企業國有產權劃轉協議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銷售股份」	指	從售股股東於全球發售中所初步出售內資股轉換的30,667,000股H股(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及(倘有關)售股股東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獲出售的任何自內資股轉換的額外H股。有關更多資料，見「股本—減持國有股份」
「受制裁國家」	指	受美國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包括歐盟、聯合國及澳洲)施加廣泛貿易或經濟制裁的國家(其中包括古巴、伊朗、蘇丹及敘利亞)

釋 義

「國資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售股股東」	指	誠如「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售股股東」一節所述根據有關減持國有股份的相關中國法規需要減持股權之國有股東之統稱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特別規定」	指	《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由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UBS AG香港分行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企業國有產權劃轉協議」	指	由城建集團與我們的前身公司北京城建設計研究總院有限責任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2年12月28日的企業國有產權劃轉協議，據此，城建集團同意無償將其於信捷諮詢的60%股本權益劃轉予我們

釋 義

「戰略投資者」	指	京投公司、北京京國發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軌道公司、公聯公司、天津君睿祺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優能尚卓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及中太投資，有關詳情可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戰略投資者的資料」
「監事」	指	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我們根據公司法成立的監事會，於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監事會」詳述
「太捷諮詢」	指	北京城建太捷工程諮詢有限責任公司，於2013年8月19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本權益由本公司、中太投資及太通建設有限公司分別擁有40%、30%及30%。根據由本公司、中太投資及太通建設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3年7月18日的股東投票權行使協議，其亦為我們的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	指	涵蓋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期間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買方

釋 義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購買協議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白表eIPO」	指	通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於網上遞交申請，以申請認購將以申請人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
「信捷諮詢」	指	北京城建信捷轨道交通工程諮詢有限公司，為於2004年1月2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本權益由本公司及勘測院分別擁有60%及40%，並為我們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興捷物業」	指	北京城建興捷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為於2011年11月21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我們的全資子公司
「亦庄線項目」	指	北京亦庄地鐵線的轨道交通建設項目
「中太投資」	指	北京中太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我們其中一名股東，為於2011年2月22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本權益由鍾搶年先生及唐九慶先生分別擁有70%及30%，而現時為獨立第三方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子公司」及「主要股東」均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湊整至整數。因此，若干圖表總計一欄所示的數字或與數字相加計算所得總數略有出入。

除另有指明者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所有關於本公司任何股權的提述均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於本招股章程內，如在中國成立之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